

攀枝花市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的规定，发布《攀枝花市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》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局长 陈星钢

2021 年 6 月 4 日

目录

一、生态环境工作综述.....	3
二、环境质量状况.....	4
(一) 大气环境质量.....	4
(二) 水环境质量.....	7
(三) 声环境质量.....	8
(四) 生态环境质量.....	9
(五) 农村环境质量.....	9
(六) 土壤环境质量.....	10
(七) 辐射环境质量.....	10

一、生态环境工作综述

2020年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全面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，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绩。

（一）空气质量显著改善。2020年，共监测366天，空气质量优良率98.6%，全省排名第二；达优天数为157天，比2019年109天增加48天，6项监测指标平均浓度均达标，重点考核指标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浓度29.5μg/Nm³，同比下降0.3%。

（二）水环境质量排位上升。2020年，1—12月全市纳入国家考核的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及以上，考核排名全国第13，全省第1，保持在第一梯队。较2019年全国排位上升10位，全省上升1位。

（三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顺利推进。严格落实“清单制+责任制+销号制”，通过“领导包抓+市级行业部门督导+属地政府落实”的方式，对重点整改项目实施周调度，推动全市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整改。截至目前，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、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。剩余3件央督“回头看”移交的信访件，2020年国家移交的1个和自查的2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正在有序推进整改，

预计均能按期整改完成。

（四）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。加强工业企业、施工工地、货运脏车、机动车等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。推进攀钢重点项目超低排放改造，2020年投入3.2亿元，累计投入8.7亿元。积极应对不利气象条件，统筹做好计划烧除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。完成全市125个入河排污口、109家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排查整治。全市78%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。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40653亩、严格管控5711亩。完成81个疑似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。对50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建立“一库一档”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平稳中有升。在全省第一批开展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建设，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99.27%，位列全省第三。70余家企业纳入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，连通在线监测设备179套。投入7200余万元建设监测站点和购买应急物资、监测执法等设备。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立案35件，处罚金额233万元，实施查封扣押1件。其中1件跨省非法收集、转运、处置危险废物案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通报表扬。组织开展“天府行动—2020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”，应急能力不断提升。

二、环境质量状况

（一）大气环境质量。

1. 空气质量总体情况。

2020年，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366天，首要污染物为臭氧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范围为25~178。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和各指标浓度均达到省政府考核目标要求。全市5个国控测点首次实现各项指标全部达标。

2. 全市城区污染物浓度情况。

二氧化硫（SO₂）年均浓度为25μg/Nm³；二氧化氮（NO₂）年均浓度为32μg/Nm³；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年均浓度为48μg/Nm³；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年均浓度为29.5μg/Nm³；臭氧（O₃）年均浓度为128μg/Nm³；一氧化碳（CO）年均浓度为2.5mg/Nm³。2020年，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Ⅱ级标准。

3. 两县空气质量。

（1）米易县：2020年，米易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366天，有效监测天数363天，全年空气质量183天优、175天良、5天轻度污染，优良率98.6%。二氧化硫（SO₂）年均浓度为13μg/Nm³；二氧化氮（NO₂）年均浓度为23μg/Nm³；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年均浓度为41μg/Nm³；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年均浓度为27μg/Nm³；臭氧（O₃）年均浓度为125μg/Nm³；一氧化碳（CO）年均浓度为1.2mg/Nm³，六项监测因子年均浓度均达到Ⅱ级标准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SO₂、PM_{2.5}平均浓度持平，其余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下降。

（2）盐边县：2020年，盐边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366天，有效监测天数366天，全年空气质量254天优、110

天良、2天轻度污染，优良率99.5%。二氧化硫（SO₂）年均浓度为16μg/Nm³；二氧化氮（NO₂）年均浓度为10μg/Nm³；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年均浓度为36μg/Nm³；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年均浓度为22μg/Nm³；臭氧（O₃）年均浓度为113μg/Nm³；一氧化碳（CO）年均浓度为1.2mg/Nm³，六项监测因子年均浓度均达到II级标准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所有污染物平均浓度下降。

4. 降尘。

2020年降尘量均值为13.8吨/平方公里·月，与2019年13.9吨/平方公里·月相比，下降0.1吨/平方公里·月。从各片区来看，弄弄坪、河门口、攀密平均降尘量较去年下降，仁和、对照点降尘量较去年上升，炳草岗降尘量与去年持平。

表1 2020年各片区平均降尘量

单位：吨/平方公里·月

片区	弄弄坪	河门口	攀密	仁和	炳草岗	对照点	平均
降尘量 (2020年)	25.4	13.4	16.7	11.3	9.0	7.1	13.8
降尘量 (2019年)	25.5	13.9	17.1	10.9	9.0	6.8	13.9

5. 硫酸盐化速率。

2020年，矿务局测点（工业区）硫酸盐化速率在0.57~0.62（mgSO₃/100cm²碱片·日）范围内，其年均值为0.59（mgSO₃/100cm²碱片·日）。市站测点（炳草岗居民区）硫

酸盐化速率在 0.53 ~ 0.59 (mgSO₃/100cm² 碱片·日) 范围内, 其年平均值为 0.56 (mgSO₃/100cm² 碱片·日)。全市年平均值为 0.58 (mgSO₃/100cm² 碱片·日)。

(二) 水环境质量。

1. 地表水水质。

2020 年, 攀枝花市 8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, 龙洞、二滩、倮果、柏枝、雅砻江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; 金江、大湾子、昔街大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。

表 2 2020 年攀枝花市地表水与去年同期比较表

断面 \ 年度		2019年		2020年	
		水质类别	主要污染指标	水质类别	主要污染指标
金沙江	龙洞	I	—	I	—
	倮果	I	—	I	—
	金江	I	—	II	—
	大湾子	II	—	II	—
雅砻江	柏枝	I	—	I	—
	二滩	I	—	I	—
	雅砻江口	II	—	I	—
安宁河	昔街大桥	II	—	II	—

2. 湖库水。

2020 年, 攀枝花市重点湖库水质鳧鱼、二滩、红壁滩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; 鳧鱼、二滩、红壁滩下水质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状态。

与去年同期比较, 鳧鱼断面、二滩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, 水质类别仍为 II 类; 红壁滩下断面水质类别由 I 类变为了 II 类。断面水质营养状态, 鳧鱼水质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, 仍为中营养状态; 红壁滩下、二滩水质营养状态均由贫营养

状态变为中营养状态。

表 3 2020 年攀枝花市湖库水与去年同期比较表

断面 \ 年度		2019年		2020年	
		水质类别	营养状态 分级	水质类别	营养状态 分级
二滩库区	鳧鱼	II	中营养	II	中营养
	红壁滩下	I	贫营养	II	中营养
	二滩	II	贫营养	II	中营养

注：1. 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2. 21项评价指标为：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酚、汞、铅、镉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铬（六价）、氟化物、总磷、氰化物、硫化物、砷、化学需氧量、铜、锌、硒。

3.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。

2020 年，攀枝花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：观音岩水质类别 II 类（总磷执行湖库标准），水源地水质达标；金江水质类别 I 类，水源地水质达标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：密地水厂水质类别 I 类；盐边水厂、胜利水库、晃桥水库、高粱坪水厂水质类别 II 类。

（三）声环境质量。

1. 全市总体情况：攀枝花市 2020 年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达标区为 205 个，面积为 25.2Km²，占全市实际监测面积的 99%；达标区人口（按市区人口密度计算）为 28.7 万人，占全市建成区人口的 34.8%。2020 年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（昼间）均值为 50.7dB(A)。

2. 各片区区域噪声情况：2020 年攀枝花市东区昼间声环境达标区数目有 115 个，面积为 14.1Km²，占东区实际监

测面积的 98.3%；西区昼间声环境达标区数目有 49 个，面积为 6.0Km²，占西区实际监测面积的 100%；仁和区昼间声环境达标区为 41 个，面积为 5.0Km²，占仁和区实际监测面积的 100%。

3. 与 2019 年 51.5 dB (A) 相比，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（昼间）均值下降 0.8 dB (A)。

（四）生态环境质量。

2020 年，攀枝花市整体生态环境质量为“良”，其中米易县为“优”，仁和区、西区和盐边县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级别为“良”，东区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级别为“一般”，全市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级别为“较差”和“差”的区县。攀枝花市各区县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排序见表 3-4-1。

表 3-4-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排序

排名	行政单位	生物丰度指数	植被覆盖指数	水网密度指数	土地胁迫指数	污染负荷指数	生态环境状况指数	污染负荷指数
1	米易县	72.7	91.3	38.2	86.6	98.1	76.8	优
2	盐边县	72.6	87.7	30.8	77.5	99.4	73.5	良
3	仁和区	57.7	80.9	34.4	64.5	99.5	65.2	良
4	西区	37.7	77.4	35.6	63.4	94.2	56.8	良
5	东区	44.5	71.4	31.8	55.7	41.4	50.7	一般
	攀枝花市	68.0	86.6	33.9	76.4	97.7	71.8	良

（五）农村环境质量。

1. 米易县农村环境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。

2020年米易县攀莲镇双沟村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值为87；村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指数值为97.5；村庄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值为100。

米易县2020年农村环境状况为优，农村环境质量综合状况为良，环境无污染，适合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。

2. 盐边县农村环境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。

2020年盐边县箐河村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值为89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指数值为90；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值为73。

盐边县2020年农村环境状况为良，环境质量综合状况为良，基本适合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。

（六）土壤环境质量。

2020年，攀枝花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》等要求，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，按照“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、风险管控”的原则，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监管，突出重点区域、行业污染防治，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，积极构建土壤环境管理体系，不断夯实各部门土壤污染防治责任，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，本年度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。

（七）辐射环境质量。

2020年，攀枝花市辐射环境质量良好。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属于正常环境本底水平；地表水、地下水中总 α 放射性、

总 β 放射性活度浓度未见异常，均为正常本底水平；饮用水源地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活度浓度均满足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—2006）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。